广元市利州区医疗保障局

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 基本情况

广元市利州区医疗保障局总编制27名，其中行政编制17名，事业编制10名。在职人员总数35人，其中行政人员17人，事业人员10人，协理员8人；离退休人员3人。

1. 主要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长期护理保险等医疗保障政策制度。

2、组织起草全区医疗保障规范性文件；负责拟订全区医疗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3、组织拟订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监督强化全区医疗保障基金运行管理。

4、贯彻执行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负责医疗保障基金归集,拟订医疗保障基金年度收支计划,按政策和标准支付医疗待遇，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

5、贯彻执行上级药品目录、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疗保障目录和支付标准政策；贯彻执行上级有关医疗保障目录准入谈判规则并组织实施。

6、贯彻执行上级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7、贯彻执行上级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区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

8、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拟订全区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医疗保障定点机构管理和考核工作。

9、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推进协议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建立协议服务机构准入和退出机制。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10、负责全区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贯彻执行上级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监督管理全区医保经办服务工作；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对外合作交流。

11、负责推进实施全区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组织开展医疗保障大数据管理和应用。

12、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3、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1. 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医疗保障局2020年部门预算收入总数678.48万元，较2019年部门预算收入总数272万元增长149.44%；2020年部门预算支出总数678.48万元，较2019年部门预算支出总数272万元增长149.44%。

广元市利州区医疗保障局2020年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总数323.48万元，其中：人员支出286.29万元，公用支出35.19万元。

广元市利州区医疗保障局2020年部门预算安排项目支出355万元（明细项目见附表）。

1.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医疗保障局2020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数678.48万元，较2019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数272万元增长149.44%；2020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数678.48万元，较2019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数272万元,增长149.44%。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678.48万元，比2019年预算数增加406.48万元，主要原因是1、区医疗保障局新增加职工，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增加；2、新增职能职责相关的专项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占0%；教育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7.59万元，占4%；卫生健康支出630.82万元，占93%；住房保障支出20.07万元，占3%。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27.59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局机关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0年预算数为7.54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0年预算数为5.15万元，主要用于：局下属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4.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0年预算数为263.13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的基本支出。
 5.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0年预算数为20.07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6.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事务管理（项）2020年预算数为35万元，主要用于：市级职能下划医保专项经费支出。

7.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2020年预算数为20万元，主要用于：信息化建设、开发、运行维护和数据分析等方面的支出。

8.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政策管理（项）2020年预算数为25万元，主要用于：医疗物价监管，医保基金稽核稽查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65万元，主要用于：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专项工作的支出。

1.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2020年预算数为20万元，主要用于：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方面的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其他医疗救助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90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大病医疗救助。
3.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100万元，主要用于：“二老一残”、医疗照顾方面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医疗保障局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23.4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88.2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等支出。公用经费35.1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物业管理费、劳务费等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1.5万元，较2019年部门预算收入1.6万元减少7%。其中：2020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1.6万元，安排公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

（一）公务接待费较2019年预算下降7%或。
　　2020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接待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2019年预算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其他乘用车0辆。
　　2020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0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用于0辆公务用车燃油、过路（桥）、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机关及下属单位改革工作调研、脱贫攻坚、监督检查等工作开展。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医疗保障局2020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医疗保障局2020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0年，广元市利州区医疗保障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35.19万元，比2019年预算增加35.19万元。主要原因是2019年3月区医疗保障局新成立单位，当年的预算只有开办经费，没有单列机关运行经费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区医疗保障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10万元，主要用于采购办公设备、稽核稽查人员的专用设备。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底，区医疗保障局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定向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单位价值1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0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20年广元市利州区医疗保障局所有项目按要求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同时编制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十一、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局机关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七）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八）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九）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xx局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